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活动的通知

国治欠发〔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表彰激励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经中央批准，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于2021年组织开展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范围：省级以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含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及其他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相关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各类公共服务机构、组织和窗口单位。

2.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省级以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含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及其他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相关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各类公共服务机构、组织和窗口单位中从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满3年（截至通知印发日）的在岗干部职工。

（二）表彰名额

本次评选表彰名额为：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150个；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个人150名。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名额分配主要依据各地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开展情况、服务农民工数量，并参考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数量，适当兼顾东中西部地区平衡。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工作部署。

2.认真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在预防和解决欠薪问题、推进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惩治和惩戒欠薪违法行为等方面成效显著，对推动本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发挥重要作用。

3.坚持求真务实，勇于改革创新，团队服务意识强，工作作风过硬，解决根治欠薪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有实效，在本地区发挥先进示范带头作用。

4.近5年来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未因履职不到位发生重大欠薪负面舆情。

（二）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工作部署。

2.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在落实根治欠薪政策法规、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解决欠薪问题等方面，工作成绩显著，对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3.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作风优良，勇于开拓创新，敢于攻坚克难，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甘于奉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4.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政准则，近5年来无违法违纪问题。

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对评选条件进行细化。

三、评选表彰时间步骤

（一）初评初审（2021年8月25日—10月20日）

各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按照分配的名额、评选条件和工作要求进行等额评选，对初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候选名单要广泛征求意见，确保事迹突出、群众认可。9月20日前，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将初审评选推荐工作报告等材料报送国务院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审。

国务院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后确定推荐对象，并反馈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将初审确定的推荐对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本地区进行公示，于10月20日前报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报审材料（纸质材料一式5份，并报电子版；主要事迹可表格外提供2000字以内文字材料，简要事迹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个人候选人附蓝底彩色2寸照片电子版，注明单位、姓名）。

（二）全国评审（2021年10月21日—11月10日）

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报审材料进行汇总复审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国务院领导小组领导审定。

（三）大会表彰（2021年11月中下旬）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对获奖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评选表彰坚持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授予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奖章和一次性奖金。

四、工作要求

（一）广泛开展动员。积极动员各地区各部门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参与评选表彰活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均可推荐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相关领域的广大干部职工也可以自荐或互荐。

（二）坚持面向基层。评选表彰对象以基层单位和工作一线为主，不评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及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三）严格审查把关。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逐级推荐、层层把关。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候选对象申报工作，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公示，确保先进事迹的真实性和评选程序的规范性。

（四）严守工作纪律。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依法依纪予以处理。对因违法违纪等原因丧失先进性的受表彰对象，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并收回奖牌、证书、奖章和奖金等，停止享受有关待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

五、评选表彰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评委会，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办公室成员为评委会委员，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抽调工作人员承担具体工作。各地区要加强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细化评选条件，明确工作程序，确保评选表彰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开展评选表彰活动的有利时机，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从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基层工作人员的亲切关怀，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相关政策和成效，宣传保障农民工权益领域可推广、可复制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维护保障农民工权益、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附件：（略）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21日

附件1

推荐评选工作联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传真 | 手机 |
|  |  |  |  |  |  |

注：此表请于9月3日前报送省评选办，联系电话：0591-87521868，87522396（传真）

附件2

推荐对象初审表

表一：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

|  |  |  |  |
|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
| 集体性质 |  | 集体级别 |  |
| 集体人数 |  | 集体所属单位 |  |
| 集体负责人姓名 |  | 集体负责人职务/职级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
| 奖惩情况 |  | | |
| 简要先进事迹 | （不超过500字） | | |
| 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盖章） | | | |
| 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省、区、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代章）  年 月 日 | | | |

表二：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个人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民 族 |  | 出生日期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学位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行政级别 |  | 工作单位性质 |  |
| 从事根治欠薪工作起始时间 | |  | |
| 是否在岗 | |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
| 个人简历 |  | | |
| 奖惩情况 |  | | |
| 简要先进事迹 | （不超过500字） | | |
| 该同志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盖章） | | | |
|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省、区、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代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初次推荐对象汇总表

表一：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先进集体名称 | 集体  性质 | 集体  级别 | 集体  人数 | 集体负责人  姓名 | 集体负责人  职务 |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 推荐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中的“集体”指的是先进集体候选对象。

2.集体名称填报格式为：XX(省、市、自治区）XX（市、地、州、盟）XX（县、区、旗）XX。

3.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事业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其他。

4.集体级别按照行政级别填写，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表二：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个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  面貌 | 学历  学位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身份  证号 | 行政级别 | 单位  性质 | 从事根治欠薪工作起始时间 | 通讯地址及  邮编 | 推荐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工作单位填报格式为：XX(省、市、自治区）XX（市、地、州、盟）XX（县、区、旗）XX。

2.职务职称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

3.如无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4.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事业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其他。

附件4

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报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单位性质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简要  先进事迹  （500字以内） |  | | | | |
| 省级评选  表彰机构  推荐意见 | （省、区、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代章）  年 月 日 | | | | |
| 全国评选  表彰委员会  审核意见 |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5

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个人报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简要  先进事迹  （500字以内） |  | | | | | |
| 省级评选  表彰机构  推荐意见 | （省、区、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代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全国评选  表彰委员会  审核意见 |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6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表一：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 集体所属单位：

|  |  |
| --- | --- |
|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  公安  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对机关事业单位集体，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2.由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表二：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  |  |
| --- | --- |
|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  公安  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2.由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2021年9月3日翻印

抄送：。